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海外中国混合
基金主代码	24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5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517,876.05 份
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的股票，在全球资本市场分享中国经济增长，追求资本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本基金各类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60%-95%，债券和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5%-40%。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基本面研究的成长导向的主动性管理策略。自下而上的选择个股，同时兼顾宏观经济和行业变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海外内地股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中文名称：纽约梅隆银行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60,577.13
2. 本期利润	-4,397,919.3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3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559,586.6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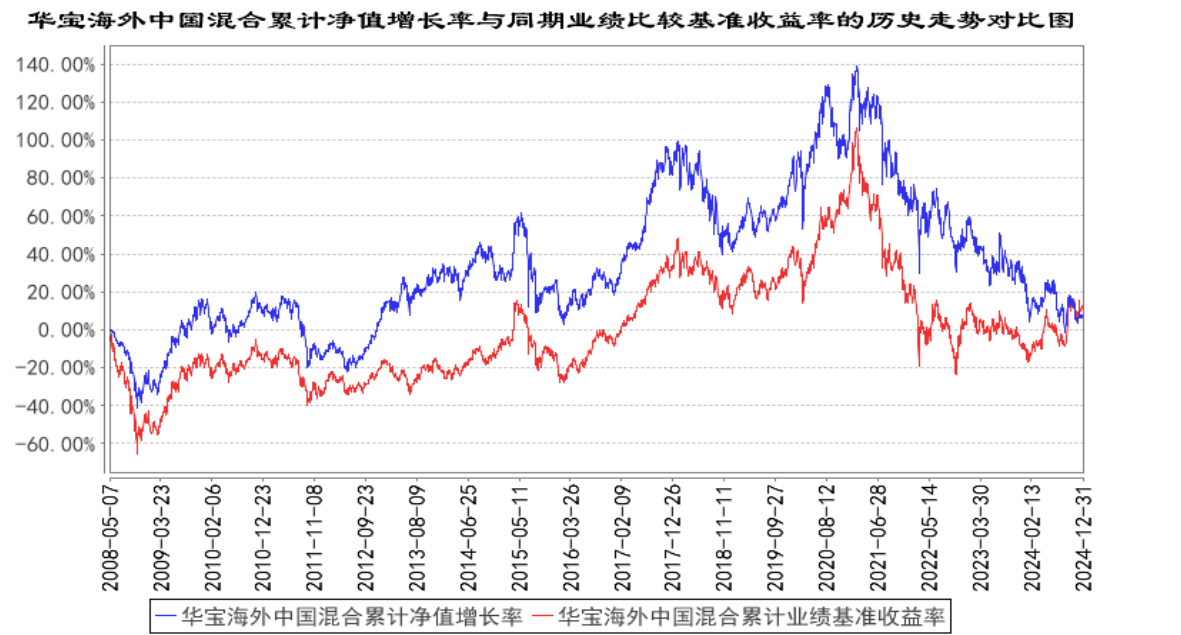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90%	1.46%	-1.88%	1.61%	-7.02%	-0.15%
过去六个月	-12.72%	1.51%	12.88%	1.64%	-25.60%	-0.13%
过去一年	-17.77%	1.53%	19.99%	1.58%	-37.76%	-0.05%
过去三年	-37.49%	1.75%	-6.15%	1.91%	-31.34%	-0.16%
过去五年	-41.02%	1.76%	-19.09%	1.80%	-21.93%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40%	1.51%	11.68%	1.68%	-5.28%	-0.17%

注：（1）基金业绩基准：中证海外内地股指数；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08 年 11 月 07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晶	本基金基金经理、首席投资官、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2022-09-05	-	21 年	博士。先后在德亚投资(美国)、华宝基金、汇丰证券(美国)从事风险管理、投资研究等工作。2011 年 6 月再次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首席策略分析师、策略部总经理、海外投资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起任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起任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起任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17 年 4 月起任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 (香港上市) 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18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18 年 10 月起任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19 年 11 月起任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经理,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华宝英国富时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2 月起任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9 月起任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12 月起任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3 月起任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经理, 2023 年 4 月起任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基金经理, 2023 年 5 月起任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经理。
杨洋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际投资助理总监	2022-09-05	-	15 年	硕士。曾在法兴银行、东北证券从事证券交易、研究、投资管理工作。2014 年 6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等职务, 现任国际投资助理总监。2021 年 5 月起任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 (香港上市) 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华宝英国富时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22 年 1 月起任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经理, 2022 年 9 月起任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起任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3 次，均为公司指数基金进行转型过程中的调仓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24 年三季度，港股市场先震荡下行。四季度，国内经济复苏趋势虽然向好，但海外通胀预期的反复对港股依然不太友好。由于特朗普在这次美国大选中当选，市场对于美国长期的通胀预期有所抬升。虽然美联储在 9 月开启了降息周期，但美国十年期国债利率水平却在四季度上升到了 4.5%左右的水平。虽然从 9 月底开始，国内的政策开始集中发力以稳定经济，但海外短期较高的长债利率从流动性方面影响了港股的走势。

在风格上我们会专注中国经济在转型升级的过程中长期受益的板块，包括中国领先的制造业板块、新质生产力相关的板块、新兴消费板块等。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9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8%。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7,251,086.60	85.08
	其中：普通股	47,251,086.60	85.08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085,853.42	14.56
8	其他资产	198,820.76	0.36
9	合计	55,535,760.78	100.00

注：1、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8,122,203.42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6.06%。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47,251,086.60	93.46
合计	47,251,086.60	93.46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讯	10,532,171.44	20.83
科技	10,564,823.31	20.90
公用事业	146,785.33	0.29
非必须消费品	11,369,972.34	22.49
必须消费品	3,328,565.62	6.58
能源	1,984,174.88	3.92
金融	1,220,127.60	2.41
房地产	2,147.18	-
医疗保健	2,166,943.89	4.29
工业	3,073,273.91	6.08
材料	2,862,101.10	5.66
合计	47,251,086.60	93.46

注：本基金对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Xiaomi Corp	小米集	1810	香港	中国	69,000	2,203,168.23	4.36

		团	HK	联 合 交 易 所	香 港			
2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	泡泡玛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992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 国 香 港	25,000	2,074,291.45	4.10
3	CNOOC Ltd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883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 国 香 港	109,000	1,928,829.59	3.81
4	Trip.com Group Ltd	携程集团有限公司	9961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 国 香 港	3,800	1,899,139.34	3.76
5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 国 香 港	4,700	1,813,900.19	3.59
6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td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175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 国 香 港	132,000	1,810,512.84	3.58
7	NetEase Inc	网易股份有限公司	9999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 国 香 港	13,000	1,665,171.30	3.29
8	Mao Geping Cosmetics Co LTD	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1318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 国 香 港	28,000	1,509,501.11	2.99
9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	联邦制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933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 国 香 港	128,000	1,464,225.32	2.90
10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	9901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 国 香 港	30,000	1,359,106.30	2.69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82,512.26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6,308.5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98,820.7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3,821,824.0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629,630.6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933,578.6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517,876.0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